

证券代码：873402

证券简称：优联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琳女士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2020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亚会审字（2021）第01160012号），公司 202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629,449.83 元，净利润为1,631,180.33元。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李琳及大连优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微 王勇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程序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优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